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研商「115 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能檢定辦理期程、職類、報名
簡章及書表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TEAMS 線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主任杏瓶

紀錄：陳紫妍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有關專案檢定事宜，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、各職類試題規定、當年度行政委託契約、工作重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技能檢定品質與公信力。

二、各辦理單位所報 115 年度專案檢定辦理期程及職類，業經本中心檢視在案，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術科測試場地請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重新申請場地評鑑，以確保報名及測試期間場地有效性。

（二）辦理技能檢定等相關作業，請務必依當年度工作重點規定期間函報本中心：

1. 申請辦理技能檢定作業請於測試起始日 14 日前。

2. 經費核銷與技術士證結報作業，請於辦理完竣後次日起 30 日內，當年度 11 月 16 日以後辦理完竣之梯次，需於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成。

3. 於原辦理梯次內增辦或因故停辦職類、新增或停止辦理梯次、調整辦理期程：

（1）須於該梯次受理報名起日前 1 個月函報本中心核定；惟遇有特殊情形無法依限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中心。

（2）至遲須於 11 月 25 日前辦理測試；無法於 11 月 25 日前辦理者，經費核銷日期不得晚於 12 月 15 日。

4. 餘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115 年度專案檢定預定辦理乙級 45 職類，查收容人專案檢定辦理單位目前

未曾開辦乙級職類；日後如有辦理需求並備有合格術科場地，本中心將配合開辦。

四、自 115 年度起，除 15 個職類級別（「家具木工」職類乙丙級、「自來水管配管」職類乙丙級、「汽車修護」職類乙級、「男子理髮」職類乙丙級、「女子美髮」職類丙級、「眼鏡鏡片製作」職類丙級、「職業潛水」職類丙級、「美容」職類丙級、「車輛塗裝」職類乙丙級、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」丙級及「太陽光電設置」職類乙級，其中未畫線 5 職類級別非 115 年度專案檢定辦理之職類）術科測試費無須扣除 12 元收繳公庫及政府分攤，由本中心核撥 100%；其餘職類級別術科測試費仍須每人次扣除 12 元收繳公庫及政府分攤等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有關 115 年度專案（在校生除外）技能檢定報名簡章及書表費收繳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應同時載明參加技能檢定相關事宜及辦理期程，技能檢定相關事宜須採一致化標準，至辦理期程則由辦理單位分別納入。
- 二、查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：「報名簡章及書表費，每份新臺幣 50 元。但採網路報名者，免收取報名簡章及書表費。」

辦 法：

- 一、考量專案檢定報檢人實際需求、環保減紙、撙節經費及事權統一原則等因素，115 年度專案檢定簡章將參照當年度全國技能檢定報名簡章及書表，由本中心訂定標準版本，並刊登技檢系統，再由各辦理單位自行依前開版本格式納入期程及相關訊息，並印製報名簡章及書表（報名書表以 120 磅紙張印製）。
- 二、各辦理單位於販售報名簡章及書表後，依申辦專案檢定作業程序繳庫，由本中心核撥 80%（每份計 40 元，不含採網路報名者）供該單位支付該等資料印製成本，並運用於檢定試務，餘 20%（每份計 10 元）留由本中心運用；其他各項經費作業與 114 年度相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0 時 20 分